

刑事準備程序(四)狀

1 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

2 股別：淨股

被	告	張 偉 豐	詳卷
共同辯護人	任 君 逸	律師	詳卷
	阮 玉 婷	律師	
	羅 開	律師	

3 為被告涉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依法提呈刑事準備程序(四)狀事：

4 一、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：

5 (一)關於「犯罪事實」部分：

6 聲請於詢問被告張偉豐時，提示本案共同被告辯護人於民國(下
7 同)111 年 6 月 26 日所拍攝之現場會勘影像，詢問被告張偉豐時間
8 約 15 分鐘，待證事實為本件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得預見被害人死
9 亡之事實。

10 (二)關於「科刑事實」部分：

11 1、書證部分新增如下之 2 項書證：

7	109 年 12 月 22 日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另案起訴書(偵卷第 350 頁至第 351 頁)	證明被告前科素行具體情形。
8	110 年 3 月 22 日臺北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乙件(偵卷第 352 頁至第 353 頁)。	

1 2、人證部分，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乾媽李意芳（女性，地址新竹
2 市北大路 150 號 4 樓），其中關於證人李意芳部分，待證事實以
3 其親身經歷被告之日常互動等生活狀況、素行表現及被告犯後透
4 過證人投案之經過等事實，詰問證人時間約 30 分鐘，此部分已
5 如前狀所載。另依《國民法官法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載預
6 料證人李意芳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如次：

7 (1)張偉豐父親於張偉豐 4 歲時過世，張偉豐係由母親單獨扶養長大。
8 證人與張偉豐母親為鄰居，後後認張偉豐為乾兒子，張偉豐與證
9 人之關係極為親近，張偉豐也很尊敬證人。

10 (2)張偉豐本性耿直，重義氣、重朋友，曾因打小鋼珠、與朋友財務
11 糾紛彼此互毆，有賭博及傷害前科。

12 (3)張偉豐於本案發生後，擔心被認定殺人或遭警方刑求，於 111 年 3
13 月 13 日曾有去找證人，本意是想要跟證人告別，並請證人能念
14 在情分照應張偉豐家人，包括媽媽、前妻與渠等 4 歲女兒。後經
15 證人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，希望張偉豐承擔責任、早去早回可以
16 陪伴家人，經張偉豐應允。證人知悉張偉豐舅舅林大元有認識員
17 警，與張偉豐一起致電予林大元，再請林大元聯絡涂姓員警，後
18 由張偉豐單獨與涂姓員警碰面後下定決心，並由母親及證人陪同
19 張偉豐搭乘計程車至新店分局投案自首。

20 (4)張偉豐對本案發生自責不已，多次告知證人希望可以彌補被害人
21 家屬，也對造成自己家人連帶受影響深深內疚。

22 3、另檢呈被告所填寫之《量刑問卷表》一併作為本件科刑審酌之用
23 (如附件 1)。

1 二、綜上所述，謹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2 附件 1、被告量刑問卷表乙件。

3

具 狀 人：張 偉 豐
選任辯護人：任 君 逸 律師
 阮 玉 婷 律師
 羅 開 律師

律 師
張 偉 豐

律 師
任 君 逸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師
阮 玉 婷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律 師
羅 開

模擬案件
專用章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7 日